附件3

溧水区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畜牧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2025年溧水区畜牧转型升级项目重点支持生猪稳产保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业转型升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环节，有效推动我区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安排制定畜牧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1.畜禽养殖申报主体要求场址不在禁养区域，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具备完善的生产基础条件，建有或拟建有与饲养规模匹配的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养殖场环保设施与养殖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禁止污水对外直排。

2.项目申报主体拟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的，需具备完善的土地、环保等手续。

三、支持方向及要求

1、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疫病防控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支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动物疫病监测能力提升。

2、支持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兼顾规模养殖场设施升级改造和粪污治理。补助环节包括畜禽粪污处理机构前处理车间建设；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对鲜鸡粪进行预发酵处理以及堆（沤）肥等环节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等。建设干粪堆积房，固液分离，臭气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具体参数执行《南京市畜牧生态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3、支持新建猪舍或对原有猪舍进行标准化改造等设施设备的提档升级；新建禽类或对原有禽类圈舍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中央监控系统、中央蛋库、直立层叠式笼具，实现集蛋、喂料、饮水、清粪，室内温度、湿度、通风等自动化控制等提档升级。

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其中一项或数项建设内容进行申报。指南中建设要求未进行具体规定的，由区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细化方案和实施指导，参考并应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或相关行业规范。

四、补助标准

申请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设施建设升级类项目不高于总投资的50%；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类项目不高于总投资70%；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补助比例为100%。项目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